

案由：為訂定「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乙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臺北市民眾所得的增加，消費能力的增強，使得原本單純的經濟活動日趨多元及豐富，而面對日益競爭的社會環境，各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無不推陳出新，講究促銷的手法，期藉由舉辦活動方式來吸引人潮。然自過往迄今，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往往只重視場地內部的處理、業績之好壞，以追求吸引最多人潮為其活動舉辦之最大目的，並在廣告與媒體的強力宣導下，吸引了龐大的人、車潮。而因短時間內人、車潮過多，既有設施無法負擔龐大人、車潮的需要，致使活動場址周邊道路衍生各種負面的衝擊，造成民眾前往活動場址之不便，無形中降低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。為有效降低大型路外活動期間之交通衝擊，改善短時間內湧入大量人、車潮之交通問題，特擬訂定「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，以利各活動主辦單位依循辦理，並依活動內容規劃完善之交通配套措施，以增加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方便性，使民眾可順利前往活動場址，期能提高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，可使活動之進行更臻順利。

二、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旨。
- (二)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各權責機關及分工。
- (三) 第三條明定大型路外活動之定義。
- (四) 第四條明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及期限。
- (五) 第五條明定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時之辦理程序。
- (六) 第六條明定各權責機關於大型路外活動辦理期間
查核及通報之作業規範。
- (七)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三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
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
各乙份。

擬辦：擬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
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
議會查照。

決議：